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2017年度是自治区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中青年科技创新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和奖励年度，各奖项的推荐数量不作限制。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特别贡献奖候选人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

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高等学校推荐。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中青年科技创新奖和国际合作奖的候选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单位推荐。

（二）专家推荐

自治区特别贡献奖获得者每人可推荐 1 名自治区特别贡献奖候选人。专家应推荐本人所熟悉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候选人，当推荐人选出现异议时，有责任协助处理异议。

（三）推荐要求

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所推荐成果应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内蒙古科技奖励服务中心进行登记的成果。其中，自然科学奖至少有一篇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中蒙医药类除外），科技进步奖的主体技术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生产实践中应用（需要附相应证明材料）。中青年科技创新奖所推荐候选人应是在 1966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的科技工作者。

二、推荐程序与材料

各推荐单位可以从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登录 <http://61.138.98.226>（以下简称网址）下载“科技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客户端”（以下简称“客户端”），使用推荐单位账号和

登录口令（见附件 1）登录“客户端”，生成推荐号和校验码并分配给申报单位和候选人。专家推荐候选人的推荐号和校验码请与内蒙古科技奖励服务中心联系获得。申报单位和候选人根据推荐号和校验码登录“客户端”，组织填写相关材料并上传。申报单位确认无误后提交到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进行推荐并汇总。

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部分：

（一）电子版材料

1. 推荐书主件

推荐书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按照所申报奖项的推荐书填写说明（网址提供）要求认真填写，重点要突出成果的科学发现、发明及技术创新等内容。申报单位使用“客户端”填写材料，填写完成后使用“客户端”的校验功能对所填写内容进行校验并生成正式版推荐书（pdf 格式）。

2. 推荐书附件

特别贡献奖和中青年科技创新奖的附件材料包括：①代表性论文、论著；②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③论文检索报告；④获得科技奖励证书；⑤被推荐人身份证明；⑥其他有助于评价该候选人的相关证明。（①至⑥均为 JPG 格式，限制数量为 50 个）

自然科学奖附件材料包括：①代表性论文、论著；②结题证明（计划内项目）；③论文检索报告；④技术评价证明（鉴定意见、验收意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⑤自主知识产权证明；⑥代表性引文；⑦其他有助于评价该成果的相关证明。（其中①为 pdf 格式，限制数量为 10 个；②至⑦为 JPG 格式，限制数量为 40 个。）

科技进步奖附件材料包括：①应用（经济效益）证明；②技术评价证明；③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兽）药、食品、化肥等）；④自主知识产权证明；⑤论文、专著；⑥主要医学病例；⑦其他有助于评价该成果的相关证明。（①至⑦均为 JPG 格式，限制数量为 50 个）

国际合作奖附件材料包括：①应用（经济效益）证明；②技术评价证明；③培训情况证明；④被推荐人身份证明；⑤其他有助于评价该候选人的相关证明。（①至⑤均为 JPG 格式，限制数量为 50 个）

所提交的附件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DF 文件单个大小小于 2048KB；JPG 文件单个大小小于 200KB 且单张小于 A4 纸；论文、专著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不存在归属争议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授权；应用

（经济效益）证明和病例证明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如发现病例虚假或经济效益与实际情况差异过大将取消授奖资格。

（二）纸质版材料

申报单位通过“客户端”下载正式版推荐书并打印，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无需另加装封面，由主要完成人亲自确认并签名，加盖主要完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把好推荐材料的质量关，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对，由经办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公示要求

推荐 2017 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必须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内容在所有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进行 7 天（有效工作日）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证明（网址提供模版）作为推荐材料一同上报（无需上传电子版）。

四、推荐截止时间与联系方式

电子版推荐材料网络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纸质版推荐书、推荐成果汇总表（各一份）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区号（0471） 传真：6667084

霍仲文 6264447（特别贡献、中青年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奖）

张泽华 6282180（国土、石油、机械、电力、交通、轻工）

李立新 6282107（农业、牧业、林业、水利、自然科学奖）

李永康 6914994（冶金、电子、建材、制药、化工）

林 青 6667084（医学、中蒙医（药）、综合）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70 号科技大厦 405

邮 编：010018

附件：1. 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

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知识产权局)

2017年3月8日